

正本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
聯絡人：吳清源
電話：02-2737-7231
傳真：02-2737-7619
電子信箱：yqche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 109002506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手冊 1 份

主旨：本部 110 年「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」（以下簡稱產學小聯盟）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受理線上申請，請於 109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申請名冊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請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
二、旨揭計畫之執行期限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，相關申請事宜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1、申請機構（即計畫執行機構）：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。

2、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：比照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。

（二）計畫類型：以多年期個別型計畫形式提出。本計畫屬本部「產學案」計畫之數量管制(quota)範圍，計畫核定後，將列為計畫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，共同主持人則不計執行件數。

- (三)新申請計畫以及第一期計畫執行將屆滿擬申請第二期計畫者，請計畫主持人線上提出新申請案，其中聯盟會員家數將列入計畫審查重點。另獲選未來科技展或 CES(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，消費性電子展)參展技術之申請人，如計畫主持人獲得 109 年產學小聯盟計畫補助者，總經費調升 5%，如共同主持人獲得 109 年產學小聯盟計畫補助者，總經費調升 2%，同一技術經費調升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109 年度執行中之計畫請計畫主持人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六)前，線上繳交當年計畫之進度報告(精簡版與完整版)，以供審核。
- (五)每件計畫每年申請金額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(包含博士級研究之經費)，不核給研究主持費，本部補助經費項目包含聯盟運作所需要之相關人事、行政費用及研究設備費(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，例如：架設網站之伺服器及週邊設備，不補助研究性質之設備)。
- (六)獲補助計畫宜逐步落實聯盟自主營運機制。為鼓勵聯盟持續經營，補助六年期滿後，執行機構得配合開設專帳供聯盟收取運作經費使用。專帳之運作經費依執行機構內部行政程序支用，無須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。
- (七)成果發表應優先配合本部指定場合辦理，如於其他場合發表者，須註明為本部補助計畫及計畫名稱。
- (八)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- 三、本案相關徵求訊息已公布於本部網站，申請手冊請依下列步驟逕行下載：本部首頁/產學及園區業務司/產學合作/產學小聯盟/110 年計畫徵求資料。
- 四、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本部資訊處(02)2737-7590~7592。

正本：公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 47 單位)、公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 1 單位)、軍警學校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 9 單位)、私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 82 單位)、私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 21 單位)、公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 2 單位)、私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 11 單位)、教學醫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 62 單位)、政府研究機構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 47 單位)

副本：